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100
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3樓

地址：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電話：02-82367084
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00005427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就性騷擾事件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第1條規定：「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1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。」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應考量基於性別、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。」因此，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本有提供良好安全工作環境之義務。各機關核應妥善維護公務人員免於遭受性騷擾之良好工作環境，爰應可寬認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事件，亦屬保障事項之適用範圍。次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。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規定，公立學校職員之性騷擾爭議，依保障法規定辦理。基於「有權利必有救濟」之法理，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保障對象，對於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依有關規定，就性騷擾成立與否作成決定，如有所爭執，得



5

依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。

二、復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……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復審。……」基於機關對於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，可能侵害公務員之人性尊嚴、隱私權及工作權等，此涉及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，且所造成之傷害，遠較身體傷害更難以回復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，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決定，應認定為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。準此，公務人員如向服務機關申明遭受性騷擾，經該機關組成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，得以該決定為行政處分提起復審。另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復審。」如服務機關於法定期限內不予處理時，遭受性騷擾之公務人員亦得提起復審。

三、又各機關所屬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就公務人員申明遭受性騷擾，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審議決定書時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載明公務人員對該決定如有不服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四、檢附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行政救濟流程圖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室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內政部人事處、外交部人事處、國防部人事室、財政部人事處、教育部人事處、法務部人事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交通部人事處、蒙藏委員會人事室、僑務委員會人事室、中央銀行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、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、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人事管理員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

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人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處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臺北市議會人事室、高雄市議會人事室、新北市議會人事室、臺中市議會人事室、臺南市議會人事室、基隆市議會人事室、新竹市議會人事室、嘉義市議會人事室、宜蘭縣議會人事室、花蓮縣議會人事室、臺東縣議會人事室、屏東縣議會人事室、澎湖縣議會人事室、嘉義縣議會人事室、雲林縣議會人事室、南投縣議會人事室、彰化縣議會人事室、苗栗縣議會人事室、新竹縣議會人事室、桃園縣議會人事室、金門縣議會人事室、連江縣議會人事室、金門縣政府人事室、連江縣政府人事室、基隆市政府人事室、新竹市政府人事室、嘉義市政府人事室、宜蘭縣政府人事室、花蓮縣政府人事室、臺東縣政府人事室、屏東縣政府人事室、澎湖縣政府人事室、嘉義縣政府人事室、雲林縣政府人事室、南投縣政府人事室、彰化縣政府人事室、苗栗縣政府人事室、新竹縣政府人事室、桃園縣政府人事室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(均含附件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蔡璧煌

